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就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 2018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需要，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交易定价及结算办法的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李定安

---

谢克人

---

叶东文

2018 年 12 月 7 日